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需要，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技術能力或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普通股1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拓展業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4、預計達成效益：拓展業務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預計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其他敘明事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六、查詢私募相關資料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